宅楼内禁止经营餐饮业。

十、根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72 号）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盘龙区环保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因施工工艺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盘龙区环保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3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十一、《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项目竣工后，经我局批准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验收监测，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发改、国土、规划、住建、滇管、水务、民政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5 日

抄送：省环保厅。盘龙区环保局，市局污防处、总量处，法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5日印发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

昆环保复〔2013〕416 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领东山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交投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领东山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昙华社区，盘支 190 号路与盘支 186 号路交叉口。净用地面积 99770.46m²，总建筑面积 533778.01m²，规划建设 1 栋 4 层、1 栋 17 层、1 栋 19 层、2 栋 27 层、1 栋 28 层、1 栋 29 层、1 栋 30 层、2 栋 31 层、2 栋 33 层、2 栋 34 层、1 栋（25、17 层）、1 栋（26、31 层）共 16 栋住宅楼，1 栋 25 层综合楼，1 栋 3 层独立商业用房，1 所 15 班幼儿园，配套建设物管用房、社区用房、公厕、地下停车场、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6461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8 万元。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市政排水系统相协调。幼儿园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沉淀预处理；拟经营餐饮业的商铺应预留隔油池。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建成后，如污水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CODcr≤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标准，即：氨氮≤45mg/L、磷酸盐（以磷计）≤8mg/L 后经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如污水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污水经处理应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即 CODcr≤50mg/L、氨氮≤5mg/L、SS≤10mg/L、动植物油≤1mg/L、总磷≤0.5mg/L。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幼儿园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外排烟气应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即：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系统等易产生异味的设施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防止异味污染扰民。

合理布局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地下污染治理设施等的排风口位置及数量，避免朝向项目关心点及项目内人群密集区，并避开涡流区。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水泵、通风设备、配电室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幼儿园广播、商业经营管理，项目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应达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幼儿园食堂泔水油及隔油池废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环境对本项目住宅区产生的不良影响，并在售房时告知购房者。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废水 46.394 万吨/年、COD_{cr}23.20 吨/年、氨氮 2.32 吨/年、磷酸盐 0.23 吨/年；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废水 46.394 万吨/年、COD_{cr}222.57 吨/年、氨氮 16.24 吨/年、磷酸盐 2.78 吨/年。

九、严格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46 号）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72 号）的相关规定。

入驻的商业经营项目应依法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住